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46號

上訴人 蔡燦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間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核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218,075元【（原判決主文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：占用面積3147.29平方公尺×112年度公告現值2,900元/平方公尺＝9,127,141元）＋原判決主文第2項之訴訟標的金額：9,538元＋原判決主文第3項之訴訟標的金額：81,396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4,0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丁文宏